

# 教育處處長任免令

緝雲縣政府訓令

教育處

167 號

由奉令解釋夏花尊師制疑義各点令仰知照由。

令私立仙鄰初級中學

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三六三號訓令內函、

一、奉 教育部音零八專字第 八四六號訓令聞。案據陝西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漢

中聯立中學校長白鵠如呈稱：奉奉虧廳本年四月十六日第西四二號訓令發部頒中等以上學

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應注意之各項請遵照三核等因奉此本板業於五月二十日呈報

教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應注意之各項請遵照三核等因奉此本板業於五月二十日呈報

在案茲奉鈞廳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九號訓令以奉部令自二十七年度起一律實行導師制並於聘請

教員約書中規定有仁導師之義務一項請遵照具報等因奉此查導師制之實施事屬創舉

特於實施後隨時察視頗多疑義令當二十七年度開始關於聘請教員分配課程等事項更

發生困難分陳於下：（一）實行導師制後級任是否並存？如級任仍存在其職權應如何劃分？（二）

設有主任導師後教務訓育兩主任是否仍設？如設主導其職權又如何劃分？（三）導師須

由專任教員擔任。按中學規程第九十九條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本校現共八班每班人數均約五十八人。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令戰時教育共為二六四小時。按規定最低鐘點數只能各專任教員四人。按訓導最高人數只能訓導二百十人（每班不能各兩個專任教員而每班學生數則必須有三個以上導師）。剩餘之一百數十人約仍需專任教員十三人無鐘點可分配。四員任教員後其數校功課如聘請專任教員為導師亦有衝突重複之弊。<sup>(五)</sup>初中學生修業期為三年在此三年期中每學期之教員勢難全無更動。至最後畢業時倘使畢業各生之導師經過三四導師証書應由何人出具。如由最後一學期之導師出具之証書則對於以前教學期不能負責。倘各導師均須出具証書則已難校者又無法辦理。上述情形及困難情形<sup>(六)</sup>共推行導師制。後係甚<sup>(七)</sup>經理會真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案為以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所称各節確為是。施導師制之困難問題本廳未便枉予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特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傳佈遵照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以茲將該中學校長所詢關於施行導師制疑義各點解釋如左：一、<sup>(八)</sup>據導師制綱要規定將全校每學級分為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並於同級之各組導師中指定一人兼主任導師。級主任導師除訓導該組學生外並自處理級務之責。<sup>(九)</sup>二、查修正中學視

程第一二條之規定中學校教導主任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大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是各校之教務  
訓育主任分設主任須視各校之掌級是否合乎法規如在六學級以上之學校呈准分設教務  
主任與訓育主任者自可根據道師制綱要第二條之規定一、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  
二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並非分設不過異其名而由各校自行擇定  
耳故其職權宜庸劃分三專任教員人數不敷分配本係事是唯據原呈分組人數係按導師  
制第二條之規定本部為補充導師制之規定起見曾於某施導師应注意各項內規定其  
在中等各學校及中等以上之學校如教員及文書職員人數不敷以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  
增多關於每組學生之分配仰即遵照是項詳悉各點辦理四導師與校長指定期限教員充實導  
師制綱要中已經明白規定二學生畢業時導師應當由最後導師出具各期導師證明更  
調但各其導師對其所訓導學生之性行思想等項應有詳悉記載存於校內最後之  
導師自可根據以前各期導師之記載及自己之改進而得出具證書等語指令亦復在案查  
原呈所詢各點恐為各有所屬各中學普遍之疑問合函錄存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中等以上

各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名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名照

北令

中華民國

二年二月

何家榮

中華民國廿八年正月七日

何家榮

中華民國